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鈺真

相 對 人 大芳食品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宥霖（原名林文耀）

相 對 人 陳庠稔（原名陳琇瑤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貳拾  
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  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  
第20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  
下同）1萬8,32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  
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  
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